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文件

顺住建发〔2020〕34号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印发 《开展职能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计划》的通知

局安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物业服务、燃气经营、供水企业，区建筑业协会、物业管理协会、造价与监理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市政业协会、建设安全学会、市政建设工程协会：

为有效贯彻落实各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通知要求，持续强化职能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经局安办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制定的《开展

职能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和按时报送落实情况资料。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和水利局

2020年9月25日

(联系人：卢颖鑫，联系电话：22836636)

开展职能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持续加强我局职能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佛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要求，结合我区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领域七项专项整治，特定我局开展职能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为我局职能领域安全生产稳定向好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城建和水利办和行业各企业单位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明显增强，“三个责任”“三个必须”进一步得到落实。强化事故总量持续下降，一般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得到根本遏制，促进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有效提高，

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二、组织机构

成立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分别由局长、副局长、局总工程师和局安办各成员科室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工作专班设在局设计科技科（总工室），工作专班主任由何永光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邓国雄担任，专班成员由局安办各成员科室抽调业务骨干组成。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1.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局安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城建和水利办和行业各企业单位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经常学、反复学、深入学，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要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按照各级安委会统一部署，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局安办牵头，各业务科室按职责分工；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负责，以下均需要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负责，不再列出）

2.广泛系统宣传贯彻。要广泛系统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以多种方式开展宣讲工作，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要结合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严抓严管的社会氛围。（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坚持源头防控，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手段，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大相关保障力度，加强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建筑质量监督科、建筑安全监督科、物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城乡建设科、供排水管理科、燃气发展和监管科、河湖管理科、水利建设科、防空抗震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1.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各个岗位、各个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

“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筑安全监督科、物业管理科、供排水管理科、燃气发展和监管科、水利建设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行项目安全总监委派制、专职安全员委派制和风险研判例会制等制度，充分赋予停工权、处罚权、越级直报权，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强化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绩效考核，逐级落实考核并与岗位调整、收入分配等挂钩。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落实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岗前培训、班前交底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建筑安全监督科、物业管理科、供排水管理科、燃气发展和监管科、水利建设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加强动态分级管理，实现“一企一清单”。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层层落实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排查治理清单，逐一分解落实责任，推动全员参与。

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隐患治理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建筑安全监督科、供排水管理科、燃气发展和监管科、水利建设科、河湖管理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等情况。2020年年底前，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公示”“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措施”（即每个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会、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落实率100%。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强化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2020年年底前实现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100%；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通报率100%、安全生产再培训率100%。（建筑安全监督科、物业管理科、供排水管理科、燃气发展和监管科、水利建设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落实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

1.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建设管理之中。

一是加强城市安全韧性体检评估。优化城市安全韧性体检指标，突出对暴雨、台风、火灾等灾害的风险防御水平和灾后快速

恢复能力进行评估；加强城市居民对城市安全性的满意度调查。

（建筑安全监督科、物业管理科、供排水管理科、燃气发展和监管科、水利建设科、河湖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组织开展城镇燃气、供水、排水防涝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专项体检，进一步深化各类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找准突出短板，编制问题清单，制定工作计划，推进安全隐患治理与整改。（燃气发展和监管科、供排水管理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推动城市安全发展。配合开展市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和防灾工程建设。积极参与建设市级城市安全平台，推动国家、省、市三级平台互联互通，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和违法建设查处。

一是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及其它因素产生安全隐患的房屋，以及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进行集中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落实闭环整治。（物业管理科牵头负责）

二是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安全管理责任，规范房屋使用行为；实施危险房屋清单化管理，构建房屋安全管理网格，逐级分解房屋安全管理责任，闭合管理环节，确保整改整治措施落地。强化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确保整改整治工作全覆盖。（物业管理科牵头负责）

三是切实加强商品租赁住房管理。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住房租赁企业应告知承租人用电、用气、用水等安全注意事项，对出租房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房地产管理科牵头负责）

四是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房抗震改造。（建筑安全监督科、城乡建设科、防空抗震科（区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按照规定报建报批建设、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法改扩建、擅自开挖地下空间等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以及未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建筑市场监管科、建筑质量监督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使用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一是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房屋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物业管理科牵头负责）

二是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工作负总责，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岗位

责任制度，配齐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投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办事。（建筑质量监督科、建筑安全监督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水利建设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区、镇两级监管体系。不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建筑质量监督科、建筑安全监督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一是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地下综合管廊巡护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地下综合管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备专业队伍、专门人员对入廊的各类地下管线进行日常巡护，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要重点监控，及时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使用安全责任制制度，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城乡建设科、建筑安全监督科、燃气发展和监管科、供排水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健全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完善地下综合管廊信息系统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结合我省“数字政府”工作部署，实现地下综合管廊数据在行业主管部门及地下管线产权单位间互通共享。（城乡建设科牵头负责）

5.保障市政设施运营安全。

一是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统一部署，推进建立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供排水管理科负责）

二是加强城镇燃气和油气输送管道、供水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1.持续深入排查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和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经营问题，督促燃气企业重点对小场所履行入户安全检查，进一步完善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持续做好供水水质的管理工作，突出落实供水安全管理保障制度。（燃气发展和监管科、供排水管理科、建筑安全监督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完善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水平。（建设工程消防审查科负责）

6.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

一是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强化事故责任追究。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责任，严格依法依规暂扣事故责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责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和信用管理等联合惩戒措施。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意见。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约谈提醒制度。（建筑安全监督科、水利建设科负责）

二是狠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防控。严格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省住建厅印发的《房屋市

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严厉打击违法非法建设行为，健全建筑施工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机制。（建筑安全监督科、建筑质量监督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稳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严格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建立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诚信体系，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建筑安全监督科、建筑质量监督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市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持续规范市场秩序，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完善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推动实名制管理全覆盖；严厉查处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严格按照信用信息“双公示”的规定，在“信用广东”和我市信用门户网站公示。（建筑市场监管科、建筑质量监督科、建筑安全监督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0年9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局各业务科室、各

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全面排查职能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年底前）。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区和标杆企业的好经验好作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11月底前）。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大力推广城市建设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于每年11月1日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于2022年11月1日前报送三年行动总结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狠抓风险防控。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督促辖区行业监管范围内企业对现有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认真地辨识、科学地评估，从而制定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要结合实际，动态更新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一图两清单”：“一图”即《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见附件1），细化分解任务，特别是围绕今年重点，明确任务内容、时间节点、责任部门；“两清单”即《问题隐患清单》（见附件2）、《制度

措施清单》（见附件3），对职能领域的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制定时间表，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对防控中出现的漏洞和问题、重大隐患必须做到治理的目标到位、措施到位、时间到位、资金到位、责任人到位等“五到位”。

（二）强化制度建设。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建立建立“三会三报”制度，扎实推进落实各项目标任务。一是“三会”制度，即领导小组季度会、专班成员月度会、专班小组周例会等。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季度会，研究解决安全专项整治重大问题；专班成员每月召开一次月度会，专班小组每周召开一次例会，通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二是“三报”制度，即周报、月报和年报等。周报即每周五报送近一周的工作情况，按《近一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见附件4）表格填报；月报即每月底前报送近一个月的工作情况及“两清单”表格；年报即报送相应专项实施方案年度总结。

（四）严肃问效问责。各业务科室、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推进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实施。要把整治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确保取得实效。要建立“三查”制度：即领导小组及各单位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检查、调度（随机）抽查、综合督查等。要建立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机制，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导致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五）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宣传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顺德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
2. 顺德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
 3. 顺德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
 4. 近一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抄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区安委办、驻局纪检监察组。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